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京01破申1号

申请人：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第三工业区和胜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荣泉，董事长。

申请人：天津市兴和一数控刀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13-1, 2-603。

法定代表人：吴言，经理。

申请人：北京凯必盛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小立，董事长。

被申请人：北京国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杨向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北京国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高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国光高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公司）、天津市兴和一数控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一公司）、北京凯必盛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

必盛公司)同意对国光高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于2016年11月1日将执行案件向本院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国光高科公司于2004年2月10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2亿元,住所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1号,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大民初字第1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国光高科公司向申请人和胜公司给付工程款20万元及逾期利息,(2013)大民初字第4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国光高科公司向申请人兴和一公司给付货款35050.5元及逾期利息损失,(2011)昌民初字第926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申请人国光高科公司向申请人凯必盛公司给付经济损失7万元及逾期利息,被申请人国光高科公司至今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国光高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申报债权总额为626353089.7元。执行中该院依法查封国光高科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40号街区40-6、40-7、40-8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拍卖价款3.82亿元;查封被执行人机器设备,拍卖价款1470100元;冻结并划拨国光高科公司银行账户存款2727000元,共计386197100元。

本院认为,债务人国光高科公司的注册地在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且营业执照显示的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中关于2016年11月1日以后，市级以上（含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破产案件，由本院集中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国光高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国光高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经申请执行人和胜公司、兴和一公司及凯必盛公司同意，将执行案件向本院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中，（2013）大民初字第1615号民事判决书、（2013）大民初字第4187号民事判决书及（2011）昌民初字第9260号民事调解书能够证明申请执行人和胜公司、兴和一公司及凯必盛公司对国光高科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现债务人国光高科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因我国破产程序启动采申请主义，本案执行法院经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上述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国光高科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故应视同上述债权人对国光高科公司提出破产申请，本案据此可启动破产程序。现债务人国光高科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对上述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故上述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国光高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依法应予受理。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兴和一数控刀具有限公司、北京凯必盛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对北京国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立娜

审 判 员 郑伟华

审 判 员 邹明宇

审 判 员 高春乾

代理审判员 苏汀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樊 星